

附件六：《非现场交易开通及变更申请》

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：

本人/本机构作为 2011-088XT-_____号《华润信托·聚金池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信托合同”）项下之委托人，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，拟：

开通 停止 变更预留电话或验证问题

非现场交易权限，请贵司办理。

预留电话（不填写则以信托合同中记载为准）：

（以下验证问题及答案由委托人决定是否填写）

验证问题 1：

答案 1：

验证问题 2：

答案 2：

我方知晓并理解信托合同中关于非现场交易的有关规定，愿意承担此交易方式所带来的风险。若因为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信托合同信息外泄、证件被盗用、电话被盗用等，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我方停止非现场交易权限后，承诺不用非现场方式向贵司发送业务办理指令。

个人（委托人）签名或机构（委托人）签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